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 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98.02.24 本基金第 11 屆董事會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98.03.0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80002825 號函准予備查 100.10.12 本基金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00.11.0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1730 號函准予備查 102.10.02 本基金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02.10.2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220395570 號函准予備查 103.09.01 本基金第 13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103.09.1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320393180 號函准予備查 108.04.26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8.05.0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035890 號函准予備查 108.12.27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9.03.2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52740 號函同意核定 109.07.17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9.07.2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660640 號函同意核定 109.11.27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同意核定 110.03.26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000578170 號函同意核定 111.06.24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11.07.0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12010234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臺北市中小企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臺北市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二)送保限制

依貸款要點第二十三點及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信用保證之授信,其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利率、還款方式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貸款要點如有未盡事官,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万、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依貸款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六、信用保證成數

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規定之信用保證對象·第一類至第三類信用保證成數九點五成;第四類信用保證成數九成。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八、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代本基金向授信對象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 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下列情形外,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 1.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項,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
 - 2.借戶、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以外之債務人之自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其個人借款。
- 十一、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十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如下:

-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 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 匯還本基金。

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 1.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

授信收回。

-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 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 1.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2.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未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3.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4.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未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5.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 6.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 月內涌知本基金。
 - 7.未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書面文件、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 條件辦理。
 - 8.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 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 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六、其他

- (一)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二)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一、目的	未修正。
為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提供信	為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提供信	
用保證・協助臺北市中小企業	用保證・協助臺北市中小企業	
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訂定本	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訂定本	
要點。	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未修正。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	
臺北市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	臺北市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	
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	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	
資金 (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	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	
計數之十倍為限,惟逾期保證	計數之十倍為限,惟逾期保證	
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	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	
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	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	
數,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數,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配合貸款要點修正
(一)信用保證對象	(一)信用保證對象	文字及援引點次。
符合「臺北市中小企業融	符合「臺北市中小企業融	
資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	資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	
稱貸款要點)第三點規定 1	稱貸款要點)第三點規定 ************************************	
者。 (一)送伊阳制	者。 (一)举识限制	
(二)送保限制 依貸款要點第二十三點及	│ (二)送保限制 │ 依貸款要點第二十三點及	
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修正文字。
本信用保證之授信,其申請程		
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	序、額度、用途、期限、利率、	
利率、還款方式等,悉依貸款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貸款要	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	
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	理,惟貸款要點如有未盡事宜,	
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	
	定辦理。	
五、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本點新增。
·····································		
理。		
<u>六</u> 、信用保證成數	<u>五</u> 、信用保證成數	配合貸款要點修正

				_ , , _
	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規定之信		貸款人前一年度營業額達五百	文字及點次順延。
	用保證對象,第一類至第三類		萬元以上者·保證成數為九成;	
	信用保證成數九點五成;第四		前一年度營業額未達五百萬元	
	類信用保證成數九成。		者,保證成數為九成五,並依	
			臺北市政府核定通知書所載之	
			保證成數辦理。	
土、	· 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六、	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點次順延。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	
	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		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	
	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		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	
	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		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	
	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		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	
	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		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		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	
	證。		證。	
八、	 · 保證手續費	七、	保證手續費	修正文字及點次順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	延。
	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		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	
	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		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	
	五代本基金向授信對象計收保		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	
	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		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	
	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		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	
	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		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	
	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		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	
			辦理。 	□ L - L 川エフイ
<u>九</u> 、	、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u>八</u> 、	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點次順延。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	
	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		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	
	點」辦理。		點」辦理。	
+	·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九、	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修正文字及點次順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	延。
	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		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	
	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	
	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		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	
	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	
	收回時,除下列情形外,		收回時,除下列情形外,	
L				

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1. 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 1. 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 項,得優先沖償徵提該 項,得優先沖償徵提該 擔保之債權。 擔保之債權; 2.借戶、負責人與實際負 2.借戶、負責人與實際負 責人以外之債務人之自 責人以外之債務人之自 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 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 其個人借款。 其個人借款。 十一、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 十、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 點次順延。 款項之申請 項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 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 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 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 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 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 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 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 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 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申請。 點次順延。 十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十一、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如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如 下: 下: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 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 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 余。 余。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 (含視為到期)前未收 (含視為到期)前未收 取之利息。 取之利息。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 (含視為到期)後未收 (含視為到期)後未收 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 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 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 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 個月為限。 個月為限。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 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

攤為原則。

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

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

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

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

攤為原則。

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

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

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

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

		T
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	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	
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	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	
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	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	
算。	算。	
十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十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點次順延。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	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	
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	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	
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	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	
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	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	
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	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	
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 <u>四</u> 、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十 <u>三</u> 、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修正文字及點次順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	延。
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	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	
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	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	
點規定辦理・本基金得	點規定辦理・本基金得	
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	
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	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	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	
分解除保證責任:	分解除保證責任:	
1.授信逾期(含視為到	1.授信逾期(含視為到	
期)後之催收·未依本	期)後之催收·未依本	
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	要點第 <u>九</u> 點第二款規	
定辦理・致影響授信	定辦理・致影響授信	
收回。	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	
行員有關帳戶之	行員有關帳戶之	
情形。	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	
用途使用而經查	用途使用而經查	
實用於收回授信	實用於收回授信	
單位之原有債權	單位之原有債權	
(不論該債權是	(不論該債權是	
否經本基金保證)	否經本基金保證)	

者,依該部分占送 保授信金額之比 率解除保證責任, 授信款項支領之 日,收回授信單位 之原有債權者,視 同以該授信款項 收回。前述用於收 回授信單位原有 除當日進帳之信 用狀押匯款、託收 款、票據提示兌償 款、前一日存款餘 額(不含備償專戶 等已指定用途之 款項),或其他有 明確來源收回之 款項。

-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 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 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 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 證責任:
 - 1.信用保證之授信·未 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 辦理。
 - 2. 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未依本要點第五點規 定辦理。
 - 3.移送信用保證之程 序,未依本要點第<u>七</u> 點規定辦理。
 - 4. 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未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5.展延或變更分期償

者,依該部分占送 保授信金額之比 率解除保證責任, 授信款項支領之 日,收回授信單位 之原有債權者,視 同以該授信款項 收回。前述用於收 回授信單位原有 **債權** 之 金 額 應 扣 除當日進帳之信 用狀押匯款、託收 款、票據提示兌償 款、前一日存款餘 額(不含備償專戶 等已指定用途之 款項),或其他有 明確來源收回之 款項。

-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 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 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 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 證責任:
 - 1.信用保證之授信,未 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 辦理。
 - 2.移送信用保證之程 序·未依本要點第<u>六</u> 點規定辦理。
 - 3. 保證手續費之計收 等,未依本要點第<u>七</u> 點規定辦理。
 - 4. 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5.授信到期(含視為到

還·未依本要點第 <u>九</u>	期)未清償之案件 · 未	
點規定辦理。	依本要點第 <u>九</u> 點第一	
<u>6</u>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	款規定・於二個月內	
期)未清償之案件 · 未	通知本基金。	
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	<u>6</u> .未依臺北市政府核定	
款規定・於二個月內	之書面文件、申請保	
通知本基金。	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	
<u>7</u> .未依臺北市政府核定	證書、回覆書所列條	
之書面文件、申請保	件辦理。	
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	<u>7</u>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	
證書、回覆書所列條	機構之規定。	
件辦理。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	
8.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	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	
機構之規定。	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	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	
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	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		
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		
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十 <u>四</u> 、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點次順延。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	
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	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	
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	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	
送保。	送保。	
十 <u>六</u> 、其他	十 <u>五</u> 、其他	點次順延。
(一)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	(一)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	
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	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	
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	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之	(二)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之	
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	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	
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	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	
請留存備查。	請留存備查。	
十 <u>七</u> 、施行	十 <u>六</u> 、施行	參考現行實務作業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	修正及點次順延。
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	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	
施, <u>修正時亦同</u> 。 	施。	
		